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劉惠媛

電 話：02-77366178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40044420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條文(0044420CA0C_ATTCH22.pdf、0044420CA0C_ATTCH23.doc)

主旨：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

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104004442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

副本：亞洲大學(視覺傳達設計學系)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A090044420